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6、7 号(总第 185、186、187 号)

目 录

| | |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 | (1)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1) |
|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王益群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1)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 |
|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
|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 (2) |
|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 (3) |
|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 (3) |
|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 (4) |
|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
|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4) |
|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5) |
| 副秘书长名单 | (5) |
| 列席人员名单 | (6) |
| 关于徐建军同志免职的议案 | (8)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 (9)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 (9)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10)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10) |
|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10) |
| 关于提请补选王益群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11) |
| 关于对钟争光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 (11) |
| 任职发言 | (12)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 (14)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 | (15) |

| | |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15) |
| 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 (16) |
| 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22) |
| 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 (30)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 (32) |
| 关于对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32)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3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 (33) |
| 关于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 (34) |
| 关于对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39)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 | (40) |
| 关于出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的情况汇报 | (42)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44) |
| 关于对成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 (44) |
| 关于对李晓杰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 (45) |
| 关于对张之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 (45) |
| 关于对赵广萍同志免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 (46)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46) |
| 任职发言 | (47)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 (62)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

7月1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唐瑛参加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厉

蕾,区人民法院院长叶伟为,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陆建国,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7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二、审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 三、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王益群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王益群、唐晓腾、王洪青、聂琦、李晓芬、朱崇江等6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3年7月11日对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王益群、唐晓腾、王洪青、聂琦、李晓芬、朱崇江等6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郑立锋、刘杭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2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13日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草案)

| 代表团 | 团长 | 副团长 | |
|-----|--------|--------|--------|
| 南桥 | 瞿磊 | 金春元 | 陈晓维 |
| 奉城 | 潘军 | 陈凯 | 韩冬梅(女) |
| 四团 | 夏树华 | 陆仁忠 | 沙成禹 |
| 柘林 | 项华 | 李晶 | 蒋国强 |
| 庄行 | 陶清 | 朱静英(女) | 王万宽 |
| 金汇 | 吴利春 | 周志军 | 蔡光军 |
| 青村 | 彭军 | 何文浩 | 方伟 |
| 海湾 | 盛群华(女) | 王菊辉(女) | |
| 西渡 | 瞿军 | 方玉龙 | |
| 奉浦 | 余仲威 | 李晓芬(女) | |
| 金海 | 张华 | 朱崇江 | |
| 头桥 | 龚晓 | 项春 | |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

三、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实行等

额选举。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采用一并举手表决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赞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的代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五、本办法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草案)

主席团(共 35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卫 平 | 马建根 | 王玉玮 | 包蓓英(女) | 何晓红(女) |
| 李庆红(女) | 余仲威 | 吴利春 | 吴雪莲(女) | 沈春梅(女) |
| 张 华 | 张培荣 | 陆兴祥 | 陈秀华(女) | 周 斌 |
| 项 华 | 洪 萍(女) | 施才明 | 钟荣华 | 袁 泉 |
| 唐 瑛(女) | 聂 琦 | 陶 清 | 夏树华 | 徐乃毅(女) |
| 徐菊英(女) | 唐晓腾 | 龚 晓 | 盛梅娟(女) | 盛群华(女) |
| 彭 军 | 潘 军 | 薛 永 | 瞿 军 | 瞿 磊 |

秘书长

包蓓英(女)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出,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选举。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拟定为35名,由以下9个方面组成:

- 1、区委领导3名;
- 2、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名;
- 3、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9名;
- 4、各代表团团长12名;
- 5、老干部代表1名;
- 6、人民团体代表1名;
- 7、民主党派代表2名;
- 8、在奉市属单位代表1名;
- 9、基层代表1名。

本次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包蓓英同志担任。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案)

袁 泉
张培荣
唐晓腾
徐乃毅(女)
包蓓英(女)
马建根
盛梅娟(女)
唐 瑛(女)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草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2023年7月20日)

| | | | | |
|--------|--------|--------|--------|--------|
| 袁 泉 | 张培荣 | 唐晓腾 | 徐乃毅(女) | 包蓓英(女) |
| 马建根 | 盛梅娟(女) | 唐 瑛(女) | 卫 平 | 王玉玮 |
| 何晓红(女) | 李庆红(女) | 余仲威 | 吴利春 | 吴雪莲(女) |
| 沈春梅(女) | 张 华 | 陆兴祥 | 陈秀华(女) | 周 斌 |
| 项 华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2023年7月21日)

| | | | | |
|-----|--------|--------|--------|--------|
| 袁 泉 | 张培荣 | 唐晓腾 | 徐乃毅(女) | 包蓓英(女) |
| 马建根 | 盛梅娟(女) | 唐 瑛(女) | 洪 萍(女) | 施才明 |
| 钟荣华 | 聂 琦 | 夏树华 | 徐菊英(女) | 陶 清 |
| 龚 晓 | 盛群华(女) | 彭 军 | 潘 军 | 薛 永 |
| 瞿 军 | 瞿 磊 | | | |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 明
刘卫东
陈秀华(女)
周 斌
洪 萍(女)
钱忠群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205名)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会议人员62名

1、区政府组成人员37名

| | | | | |
|--------|--------|--------|-----|--------|
| 顾耀明 | 王建东 | 陆恒炯 | 吕 将 | 厉 蕾(女) |
| 田 哲 | 王 淳 | 刘卫东 | 王 震 | 张 贤(女) |
| 施文龙 | 卓 雅(女) | 张建龙 | 顾斌泉 | 朱 烈 |
| 鲁 瑛(女) | 陶建兴 | 李 靖(女) | 卫永明 | 李秋弟 |
| 蒋 伟 | 戴明华(女) | 褚国华 | 姚 军 | 郑 毅 |
| 徐秋官 | 曹 栋 | 吴红梅(女) | 唐 巍 | 钟争光 |
| 周 华(女) | 张 宏(女) | 方 卫 | 吴 强 | 顾德忠 |
| 沈 军 | 汪瑜蓉(女) | | | |

2、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宏舟 | 毛祥东 | 方 敏(女) | 叶银忠 | 朱自强 |
| 许 玮 | 许移庆 | 苏米亚(女) | 李 政 | 李永杰 |
| 李建奎 | 吴鹏宏 | 张峥嵘 | 陆 靖 | 陈海英(女) |
| 陈登峰 | 钟敏增 | 侯丹华(女) | 俞 斌 | 柴 琇(女) |
| 唐宁玉(女) | 彭沉雷 | 葛以衡 | 燕 爽 | 魏树源 |

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全程列席会议人员4名

1、区委领导2名

周龙华 陈学哲

2、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负责人1名

谢东鸣

3、海湾镇有关负责人1名

高晓峰

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闭幕式人员83名

1、区政协领导4名

陈勇章 邵惠娟(女) 姚朝晖 诸春梅(女)

2、区二级巡视员 10名

顾德平 徐建龙 陆琴(女) 陈建平 周晓春(女)

陈静(女) 石志红(女) 苏军 卫连清 滕卫华(女)

3、区委办公室有关负责人5名

史明 徐露隽 屠志强 涂军平 王勇

4、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5名

张卫锋 邵旭东 李佳(女) 范华兵 张卫华

5、区监察委、“两院”有关负责人9名

胡卫雯(女) 钱正刚 盛军 苏建忠

李琴(女) 陈佳玉(女) 董利(女) 张为 戚永福

6、区委、区政府有关机构、部门(单位)负责人29名

黄军华 姚斌晖 刘伟 钱忠群 张青

朱丽雅(女) 许秀明 顾军(统战部) 顾军(政法委) 冯军

胡红兵 王萍(女) 胡斌 徐俊(女) 谢志国

朱建军 高国弟 王秋萍(女) 张之华 张英(女)

孟尉萍(女) 吴召华 周金华 张敏 李亿

朱传锋 姜洪娟(女) 屠国文 朱卫芳(女)

7、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5名

邵丹华(女) 方振南 李丹(女) 黄红英(女) 沈俭英(女)

8、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10名

蒋祎青 汤民 姜忠 黄联锋 翁磊钢

宋鲁军 汪春元 费翔 宋正 顾平

9、部分市属单位主要负责人6名

丰卫东 陆伟 查亚峰 王海鹰(女) 谢根东

王忠明

四、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幕式人员 56名

1、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事关系在奉的副主任21名

崔永进 金家如 管仁欣 施南昌 林湘

周伟民 张立平 俞煜然 倪水明 张士荣

张品涛 姜金余 方群平 薛德初 庄解(女)

叶菁权 李吉瑞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汤芷萍(女)

2、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特聘委员 18名

| | | | | |
|-----|--------|--------|--------|-----|
| 郭曰君 | 徐叶花(女) | 江利红 | 项方亮 | 屠 烜 |
| 王如忠 | 赵 敏(女) | 王 艳(女) | 曾 莉(女) | 杨军民 |
| 朱全忠 | 张品莲(女) | 陈 伟 | 余浩洁 | 袁智恂 |
| 王文飞 | 张向东 | 张莉侠(女) | | |

3、在奉部分市属单位负责人 10名

| | |
|------------|------------|
| 邮 政 局 | 电 信 局 |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 国网上海奉贤供电公司 | 化学工业区 |
| 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 临港奉贤经济发展公司 |
| 烟糖公司 | 江海数字公司 |

4、在奉高校负责人 7名

| | |
|--------------|--------|
| 华东理工大学 | 上海师范大学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上海商学院 |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上海城建学院 |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 |

关于徐建军同志免职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奉委〔2023〕86号文件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免去：
徐建军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代章)

2023年7月13日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张培荣 | 包蓓英 | 马建根 | 盛梅娟 | 唐 瑛 | 卫 平 |
| 马永明 | 王玉玮 | 邢东波 | 孙美红 | 李庆红 | 李佩军 |
| 吴 钧 | 吴雪莲 | 何晓红 | 沈春梅 | 陈秀华 | 周 瑛 |
| 周 斌 | 钟荣华 | 施才明 | 洪 萍 | 秦专斌 | 夏 林 |
| 钱引芳 | 翁恺宁 | 韩璐霞 | 蔡国平 | | |

缺席人员名单:

王惠平 李秀玲 周 德 徐菊英 薛 永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历蕾)、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戚永福)
- 2、有关其他局级领导干部:陆建国
- 3、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政府办
- 4、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奉城(陈凯)、四团(陆仁忠、徐晓华)、柘林(李晶、何继红)、庄行(朱静英、王爱明)、金汇(周志军)、青村(何文浩)、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7月2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补选王益群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结果将按规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审查确认。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唐瑛及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顾耀明,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陆建国,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3年7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代表变动情况报告;
- 三、补选市人大代表;
- 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秦瑛、穆竞伟、李秀玲、杨凌宇、陈娟玲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秦瑛、穆竞伟、李秀玲、杨凌宇、陈娟玲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中,李秀玲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数为260名。在举行区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时,实有代表253名。三次会议闭幕以来,代表变动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由相关选区补选产生了6名区人大代表:王益群(南桥镇代表组);王洪青(庄行镇代表组);聂琦(青村镇代表组);李晓芬(奉浦街道代表组);唐晓腾、朱崇江(金海街道代表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

定,12名代表资格终止:李政(南桥镇代表组);郑立锋(庄行镇代表组);张锋(金汇镇代表组);刘杭、秦瑛(青村镇代表组);蒋卫锋(海湾镇代表组);胡坤、穆竟伟(奉浦街道代表组);骆大进、李秀玲、杨凌宇、陈娟玲(金海街道代表组)。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4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补选王益群同志为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王益群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沪会办〔2023〕56号)文件精神,经2023年7月

2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议王益群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请予以补选。

关于对钟争光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洪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7月19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3〕11号关于钟争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区人民政府的提请,

任命:

钟争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局长;

沈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朱传锋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张英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奉贤区统计局 钟争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统计局局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把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和信心，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力以赴强基础、抓质量、优服务、促改革，用实干快干的新作为，以高质量的统计服务奉贤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将中央、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使统计工作始终在服务决策、服务发展的定位中建功立业。

二是不断增强履职能力。要刻苦钻研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适应新岗位工作需要，切实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决策

部署，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依法治统、科学统计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统计职能，着力提高数据质量，着力强化预警监测，着力深化改革创新，通过精准服务、超前服务、高效服务，努力做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要立足全局、服务新局、融入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开阔视野，不断开拓思路，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三是不断强化廉洁自律。时刻紧绷廉政这根弦，始终坚守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一以贯之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讲规矩、守纪律、走正道、扬正气，落实“两个责任”，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永葆党员干部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带领干部职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领导班子建设，积极营造团结协作、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廉政建设新成效引领保障统计事业新发展。

任 职 发 言

——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沈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我对组织的决定表示完全拥护和坚决服从，我将认真履职、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做好人大常委会赋予的各项工作。

区政务服务办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区“一网通办”、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级、开展大数据工作等职责。这个年轻的部门承载着区委区政府对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的殷切期许，作为政务服务办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今后工作中，我将持续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以良好的工作业绩回报区人大的重托与期望。在此我郑重表态：

一是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养。我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强化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高举改革大旗、扛起改革担当，不折不扣地将中央、市委、区委和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干在实处的改革举措、走在前列的改革成效，勇立新时代的改革潮头。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下，加强业务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

把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紧密结合，深入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一网通办”、深化“放管服”改革等任务，加大调查研究，推动实践创新。

二是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监督。任职期间，我将在自己职责范围之内尽力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全部政务服务工作中，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力争抓住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多推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改革项目，真正做到改在民生的关键处，改到人民的心坎上。

三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政务办是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网通办”、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大数据工作的工作部门，我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与班子成员之间的精诚协作，团结共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处理个人同组织的关系、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有事多商量，发挥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部门行政管理创新，规范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挖掘干部潜力，带好干部队伍。

四是做到勤政廉政，当好人民公仆。我将

始终坚持踏踏实实为群众办事的原则,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一把手负总责的规定,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秉公用权,始终严于律己,努力提高廉洁自律、防腐抗变能力,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表率。

各位领导,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的起

点,勤勉履职,踏实工作,努力把全体干部职工打造成一支风清气正、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队伍,大胆闯、大胆试,以实际行动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为打造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的新高峰贡献更大的力量。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张培荣 | 包蓓英 | 马建根 | 盛梅娟 | 唐 瑛 | 卫 平 |
| 马永明 | 王玉玮 | 邢东波 | 孙美红 | 李庆红 | 李佩军 |
| 吴 钧 | 吴雪莲 | 何晓红 | 沈春梅 | 陈秀华 | 周 瑛 |
| 周 斌 | 钟荣华 | 施才明 | 洪 萍 | 秦专斌 | 夏 林 |
| 钱引芳 | 韩璐霞 | 薛 永 | | | |

缺席人员名单:

李秀玲 周 德 翁凯宁 蔡国平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顾耀明)、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苏建忠)、区检察院(李剑军)
- 2、有关其他局级领导干部:陆建国
- 3、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政府办
- 4、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陈凯、潘敏)、四团(徐晓华)、柘林(李晶、何继红)、庄行(朱静英、王爱明)、金汇(周志军)、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瞿军、方玉龙)、奉浦街道(余仲威、徐进)、金海(张华、张志文)、头桥(龚晓)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

9月26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并批准本区2022年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3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

于批准该议案的决议(草案)、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唐瑛及常委会委员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顾耀明,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陆建国,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3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区政府关于本区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本区2022年决算;

二、审议《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3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批准该议案的决议(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职务请求

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今年预算执行和明年预算编制工作,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做深做实债券项目储备工作;要认真做好今年成本绩效管理的试点工作,梳理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成本绩效管理机制;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保障作用,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站位,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部署,细化落实中央、市

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立足法治保障、注重建章立制、依托数字赋能、鼓励创新探索,全面推进《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在我区的贯彻落实。要共同努力,聚焦目标,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人大以及各级代表的作用,汇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为助推我区争创全市首个国家森林城市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本次会议上顾耀明代表区人民政府作回应性讲话。

他表示,区政府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推动提升预算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他指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收入统筹、支出管理和资金监管,科学分析研判收入,持续夯实税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推动实现资金精细化管理。要聚焦需求,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投融资改革,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效应,持续推进“基金+基地+产业”模式创新。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改革试点进度,切实强化结果应用。着力有效整合资源,推动基层集体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要绩效当先,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债券项目统筹规划,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奉贤发展。抓长资金效益发挥,强化项目动态监控,发挥好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动力的积极作用。抓严债务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朱 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奉贤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本区2022年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2022年区级“三本预算”决算情况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严峻挑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度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4845.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2%,比2021年(下同)增长0.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27449.83万元,置换债券收入6010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20000万元,调入资金22194.59万元,动用市专项结转171559.48万元,合计收入4367049.17万元。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1278.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69%,增长3.86%。加上市专项支出526608.6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01198万元,新增债券支出20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379.41万元,上解支出160646.26万元,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164938.73万元,合计支出4367049.17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与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级税收收入1926504.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9%。其中:增值税924724.78万元;企业所得税314393.86万元;个人所得税228279.34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8930.72万元;房产税51423.9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4692.26万元;印花税42186.07万元;土地增值税149586.94万元;车船税9492万元;耕地占用税2264.52万元;契税109701.43万元;环境保护税805.94万元。区级非税收入298341.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9%。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495.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7%;公共安全支出121246.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4%;教育支出348301.4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8%;科学技术支出42559.84万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785.9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780.6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84%;卫生健康支出214093.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6%;节能环保支出11738.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5%;城乡社区支出99762.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6%;农林水支出72317.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0038.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5%;住房保障支出55953.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751.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8%;债务付息支出97850.4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2022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3010.63万元,比年初预算(下同)减少1737.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减少648万元,区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53.64万元(其中:购置费968.65万元,运行费1884.99万元),减少630.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6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99辆;公务接待费156.99万元,减少459.1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957批次,国内公务接待30543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下降。上述行政事业单位结余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83937.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10%,增长13.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2724.71万元,置换债券收入7220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144000万元,动用结转收入103802.32万元,合计收入2696464.41万元。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37527.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4%,增长47.73%,加上市专项支出93413.3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27000万元,新增债券支出144000万元,调出资金18094.59万元,上解支出69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5736.50万元,合计支出2696464.41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632.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3.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9.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3.52万元,合计收入14305.61万元。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246.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8.86%(主要是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上调出资金4100万元,市专项支出319.9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38.82万元,合计支出14305.61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007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74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833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9492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12171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827500万

元)。主要是为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本区申请提高债务限额,以发行再融资债券用于归还政府隐性债务,债务限额将随着新增债券规模作相应调整。依照债务率指标,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风险水平,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区级“三本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奉贤区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关于2022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22年,我们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精准、可持续,保障疫情防控、支持经济恢复、改善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聚焦重点“定锚”,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一是聚焦人民城市新典范重任。主动对接临港新片区建设,落实新片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放大新片区政策辐射效应。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531305.56万元,加速推进重大功能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专项资金438109万元,助力奉贤新城建设。**二是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重任。**出台农业绿色生产种植业补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政策。落实乡村振兴“以息促投”贴息资金,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农业农村金融供给。村级转移支付村均提高10%。加大对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力度,支持乡村总部经济发展,助力农民增收。**三是聚焦森林城市建设重任。**投入22330.23万元用于新建

各类绿地、绿道、立体绿化,保障浦南运河两岸、中央林地等绿化提升工程经费,支持完成金山地区(奉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强化水环境治理,助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国家森林城市。

(二)多措并举“稳舵”,全力支持经济企稳发展

一是以“退”保稳,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年内累计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超150亿元。贯彻落实助企纾困系列政策,实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等措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二是以“投”促增,支持经济企稳回升。全力保障“奉十条”等支持政策,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推动东方美谷、新能源汽车等特色优势产业稳步壮大,支持打造国家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获得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14.4亿元,积极发挥债券拉动投资作用。实施拨投贷政策,支持参股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加速推进“基金+基地”模式发展。制定《奉贤区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办法》,强化人才政策激励。三是以“贴”促融,加强企业融资支持。优化融资环境,启动“三个一百亿”信贷行动,落实“东方美谷贷”贴息贴费政策、兑现资金4486万元,撬动银行信贷资金33亿元。荣获财政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称号,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400万元。截至12月底,区内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企业贷款余额107.84亿元,同比增长51.44%,其中“东方美谷贷”业务在保余额55亿元,位列全市第一。

(三)增进福祉“奋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不断夯实底线民生,加大社会保障投

入。落实社会保障支出173780.68万元,增长3.40%,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政策,安排公益性岗位补贴,帮助困难人群就业创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布局,支持养老设施建设,落实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红十字会等经费。二是强化疫情防控保障,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启动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资金214267.72万元(其中区级178114.38万元、镇级36153.34万元),支持集中隔离房源、方舱医院及定点医院建设和运行保障、核酸检测、防控物资等方面。落实卫生健康支出214093.32万元,增长60.10%,深化社区卫生综合改革,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中医示范区等建设经费,支持健康奉贤建设,打造南上海医学中心。三是落实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教育投入。落实教育支出348301.44万元,增长11.97%,不断扩大优质教育服务供给,支持与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合作办学,保障徐家路、南港路幼儿园,运河路、高丰路小学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卓越教师培养、乡村教师津贴、双减等经费保障,助力打造“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

(四)统筹资源“扬帆”,支持推动高水平社会治理

一是全力支持“贤美文化”品牌建设。落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785.97万元,增长12.83%,支持举办2022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和首届“新江南文化与新城建设”高峰论坛,保障美育工程、文化基因工程等经费。支持建设上海孝亲文化展示馆,举办东方美谷艺术节、“言子杯”国际青少年书法大赛等活动,塑造新江南文化品牌。支持参与市运会等重大赛事,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

产业协调发展。二是全力支持“贤城贤治”品牌建设。全力保障西渡、奉浦、金海街道经费。支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体系建设,建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支持开展“和美百日焕新”行动,完成第二轮“两个和美”创建。三是全力支持“平安奉贤”品牌建设。落实公共安全支出121246.30万元,增长6.29%,加大公安、应急、信访、政法、司法等领域支持力度。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支持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老旧小区修缮、雨污分流改造以及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等工程,不断改善居住条件。

(五)深化改革“破浪”,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盘存量挖潜力。大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大居公建配套商铺有偿转让和公租房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完成海塘管理所滩涂用地转让、原齐贤卫生院资产处置等工作。二是压一般调结构。深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防疫资金和“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有力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三是重成本强绩效。实现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跟踪、绩效自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监督机制,邀请人大工委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全程参与,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选取2022年部门预算24个项目,涉及资金281731.51万元,开展重点项目评价;选取2023年部门预算19个项目,涉及申报资金56531万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预算资金21157.40万元。

(六)守牢底线“护航”,夯实安全运行基础

一是以“源头管控”强化政府债务监管。持续强化政府债务源头管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争取增加专项债务限额447000万元,获得86700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二是以“点面结合”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常态化排查、私募基金企业核查等工作,加大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三是以“以查促建”强化财政资金运行监管。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加强“三公”经费监督,完善政府性资金监管平台功能。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情况、政府采购保证金等开展监督检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机构等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与挑战:一是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减税降费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快增长,基本民生、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重大建设等重点支出需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三是从财政管理看,财会监督不够有力,贯通机制不够健全,威慑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财政收入组织、财政资源统筹分配、财政政

策落实的具体实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笃行不怠,奋楫争先,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今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涵盖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等33项内容。

2.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总结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自2022年起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

策。2022年5月30日,财政部公布了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奉贤区、浦东新区和徐汇区为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共获得中央奖补资金6000万元。

3.“全域无隐性债务”: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第一批试点工作,实现政府隐性债务清零,为全国其他地区全面化解隐性债务提供有益探索。

4.“三个一百亿”:指一百亿普惠金融助企纾困信贷、一百亿“淘金工程”企业信贷和一百亿“以息促投”项目信贷行动。

5.政府债务率:按照财政部口径,依照债务率指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分为红(债务率 $\geq 300\%$)、橙($200\% \leq$ 债务率 $< 300\%$)、黄($120\% \leq$ 债务率 $< 200\%$)、绿(债务率 $< 120\%$)四个风险等级档次。

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徐秋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奉贤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监督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重点关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内容，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为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从审计情况看，2022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恢复重振。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超150亿元。印发《奉贤区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全力防控疫情金融支持信贷政策汇编（2022版）》《关于做好2022年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等助企纾困

政策文件，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营商环境。

（二）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2022年落实教育和卫生健康支出562394.76万元，促进教育卫生均衡发展。投入就业创业资金20996.51万元，落实稳岗就业政策。

（三）完善财政管理体系，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财政综合管理。制定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8个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逐步规范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4367049.17万元，支出总量4367049.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2696464.41亿元，支出总量2620727.9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75736.50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14305.61万元，支出总量13666.79万元，结转下年使用638.82万元。

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局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防范风险隐患。

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不完整。2022年度上海奉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门种子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上缴,涉及金额20.22万元。

(二)戴帽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导致未能达到统筹管理使用目的。区财政局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均明确了项目名称和资金用途,各镇(包括海湾旅游区)对当年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模式,偏离了一般性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功能定位,资金结存无法使用的情况较普遍。

(三)部分单位银行账户未纳入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9家单位的9个专用存款账户、基建账户、工会账户等银行账户未纳入区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投资促进办、奉浦街道5个部门(单位)的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同时通过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的方式对全区370家一级、二级预算单位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规范,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部分财政资金上缴不及时、使用效率不高。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如,星联公司受区水资源所委托,转委托上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达水务公司)对海湾镇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代征,截至2023年1月底,星联公司(包括星火排水公司)217.77万元污水处理费尚未上缴;截至2023年2月底,瀚达水务公司2018年至2022年有1577.81万元污水处理费尚未上缴。区排水所

130.19万元土地征收补偿款未及时上缴。二是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区交建中心、区排水所、区经委、区投促中心4家单位1336.64万元项目结余、公用经费结余等未及时清理上缴。三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截至2023年2月底,13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债券发行时间均为2022年7月)的项目20%以上的债券资金未使用涉及24146.35万元,其中4个项目50%以上的资金未使用涉及11116.31万元,上述4个项目预算单位分别为青村镇、金汇镇城建中心、西渡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

(二)内部控制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决策程序不规范。区经委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和调整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等集体决策。二是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奉浦街道办事处核定的公务车2辆,实际使用4辆,超出核定标准。三是公用经费由其他单位垫付。奉浦街道办事处招商服务中心(内设非独立法人机构)2022年度运行费用44.70万元,由下属上海浦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垫付。四是个别委托服务未经比价。2017年至今区经委或其下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年购买的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均未按单位规定经比价。五是对第三方服务监管不到位。区交通执法大队“留存未处理停车费”政府采购项目的承接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公司停车场位于奉贤区南桥镇范围”,实际留存未处理车辆中有396辆停放在南桥镇以外的区域(海湾镇、西渡街道)。

(三)部门财务报告数据不完整。一是部分单位未将单列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区医保局、区经委、区房管局、区档案局4家单位未将“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区粮食物资储备局”“专户基建帐”等单列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反映。二是部分社保账户未纳入基本账套核算。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监督所、区医疗急救中心、海湾镇五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物业管理中心、区交建中心、区安质监站7家单位未将社保账户未纳入基本账套核算,导致社保账户余额未在部门财务报告中反映。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区相继出台金融支持、助企纾困、招商引资、就业创业等方面政策,区审计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实体经济发展、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积极开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助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一)企业信贷贴息贴费政策审计情况。

2020年我区出台的《奉贤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和支持科技金融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奉贤区“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两项政策分别对“三个一百”重点科技型企业 and “东方美谷贷”企业给予贷款担保费补贴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30%的利息补贴。上述政策落实加强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但具体落实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1.审核流程不完善,导致部分企业少享补贴。由于区财政局未通过内部数据流转来核实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情况,2022年6家“三个一百”企业的7笔贷款未享受任何补贴,2家“三个一百”企业的3笔贷款未享受贴费补贴。

2.个别银行未按协议约定利率开展“东方美谷贷”业务。2021年区财政局与市担保中心、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三方签订《“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东方美谷

贷”贷款利率不高于3.65%。同年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个别“东方美谷贷”业务未按上述三方协议约定执行,实际给企业的放贷利率为3.85%,超过协议约定的最高利率,涉及5家企业的5笔业务,由此导致相应企业2022年未能纳入“东方美谷贷”补贴范围。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免收政策审计情况。

2022年区发改委出台《奉贤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实施方案》,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审计抽查了其中免收3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政策落实情况,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1.111家征收对象未享受生活垃圾清运费免收政策。审计抽查金汇镇、青村镇及西渡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收费情况(不包含餐厨垃圾),发现111家征收对象(金汇镇109家、青村镇1家、西渡街道1家)未享受3个月免收政策。

2.6家征收对象未享受餐厨垃圾清运费免收政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对餐厨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进行管理,对比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是生活垃圾中的一类)清运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发现有6家征收对象未享受3个月免收政策。

(三)“奉十条”政策审计情况。

“奉十条”政策是区政府2021年制定的旨在打造更具竞争优势的优良发展环境,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促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穿透力政策,包括“财力下沉”、“合作行政”、“以资引流”、“以息促投”等10个方面具体政策举措,但在落实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1.“合作行政”政策实际执行口径与实施细则的规定不一致。《“合作行政”政策举措实施细则》规定对国企平台引进的2021年1月1

日之后新注册或区外迁入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区投资促进办实际执行的核定条件为2021年1月1日后首次在本区纳税的企业,扩大了政策支持范围。

2.相关主管单位在“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对象的核定口径上存在差异。“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对象中的区外新迁入企业名单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区财政局依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结算,两家单位对区外新迁入企业的核定标准不完全一致,导致实际支持对象中有部分不符合条件。审计核对2021年区外新迁入企业中纳税总额排名前100的企业信息发现,其中有15家企业不属于区外新迁入企业;8家企业是2021年迁出奉贤区后当年又迁回的,上述企业均不符合“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对象要求。

(四)就业创业、人才创业政策审计情况。

近年来,我区不断在培育高素质劳动队伍,引进符合产业导向人才创业等方面发力,制定了多项政策。相关政策落实有助于提高企业职工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人才引进和项目落地,但具体落实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1.就业能力建设工作和落实和监督方面还需加强。一是就业见习基地活跃度较低。本区现存就业见习基地58家,其中26家(占比44.83%)2021年起未招录就业见习学员。二是企业培训实际参与人数与补贴发放人数不符。存在个别企业员工日常考勤记录与集中开展的培训签到记录相矛盾;个别企业员工未入职即参加培训;个别企业申领企业集中服务培训补贴,实际参训员工未出勤的现象。

2.个别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补贴。一是1个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项目在项目主导专家提前退股后仍给予该项目补贴资金。

二是1个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项目主导专家持股比例低于规定要求仍给予该项目补贴资金。

四、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一)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情况。

镇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区审计局围绕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12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7个镇、3个街道、海湾旅游区及头桥集团)2021年共召开会议41次、2022年共召开会议31次,除西渡街道(2年27次)、金汇镇(2年23次)外,其余街镇较少召开会议,如:南桥镇、四团镇2年都未召开会议;头桥集团2年召开1次会议;柘林镇、庄行镇、青村镇、金海街道2年召开2次会议。

2.集体性质企业底数不清。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截至2022年底,我区控股集体性质企业331家,其中:运营211家、不运营88家、新成立暂未运营22家、不掌握情况10家。远大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金安易系统的91家。

3.集体性质企业监管不到位。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有91家纳入金安易系统,定期上报财务报表,占比27.49%。有67家企业开展年报审计,占比20.24%,奉城镇、四团镇、西渡街道、金海街道、头桥集团未开展年报审计。另有10家企业不掌握情况。

4.集体性质企业质量不高。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有88家不运营(工商未注销未吊

销),占比26.59%,其2022年底资产总额为27.06亿元,占全部资产的6.50%。有79家连续3年(2020年-2022年)亏损,占比23.87%。

5.集体资产权属不清。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历年来,全区1761宗集体土地(含铁塔使用)仅148宗有产权证(其中130宗有原件);866宗经营性房屋仅151宗有产权证(其中110宗有原件);1113宗非经营性资产中仅105宗有产权证(其中62宗有原件)。

6.部分集体资产未在账面反映。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全区866宗经营性房屋中有286宗未在账面反映;1113宗非经营性资产中有129宗未在账面反映。

7.集体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截至2023年3月底,2022年及以往年度已产生的土地使用费仍有1953.08万元尚未收取,其中:镇级1107.88万元、村级845.20万元;2022年及以往年度已产生的房屋租赁费仍有3514.46万元尚未收取,其中:镇级3013.33万元、村级501.13万元。除上述未收取租赁费外,柘林镇同4家承租方就商务楼租赁存在法律诉讼,涉及2249.56万元。同时部分集体资产相关应收款项未入账,如:截至2022年底,金汇镇明星村尚未收取3家土地流转费共计53.46万元;青村镇石海村尚未收取2家土地使用费共计33万元。

(二)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促进我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规范发展,2022年区审计局组织实施了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信息系统建设成效未达预期目标。一是系统部分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如:

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安全统一监管平台”中系统资产管理功能模块中各委办资产上报数据共19条,对实现全区网络安全情况集中监管和及时通报发挥效果不明显。区公安分局“奉贤出租房宾馆式管理平台”系统内仅2399条数据,且该系统面向全区各镇、村居开设的账户只有29个,系统应用率及用户覆盖率较低。**二是**系统功能设计不完善。如:区城运中心的“区城运平台(城市大脑)项目”中规划开发了美丽乡村、美丽家园、美丽街区、五违四必、交通管理等5个应用场景。5个场景内的107条规划数据中,11条有数据,剩余96条无数据。**三是**系统建成使用不久后停用,导致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未发生效益。如:区体育局“智慧体育”系统于2019年投入使用一年多后停用,目前一直处于关闭状态。区教育局“智慧教室(二期)项目”中标单位不予配合项目验收,且于2021年10月起停用线上服务器,导致10所试点学校的设备无法使用。

2.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缺陷。

一是部分单位采购的云计算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区政务服务办、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4家单位采购的7个政务云或社会云,未通过采购文件或合同等手段,让服务商完成网络安全审查。**二是**部分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等11家单位共27个信息系统未按相关规定予以定级、备案。**三是**个别单位的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区教育局下属奉贤区开放大学“终身学习网站”托管在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上,且用户登录网站时需登记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截至2022年9月14日网站后台共收集个人信息77224条,以明文

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未对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保护措施。**四**是个别单位的信息系统账户管理不规范。区教育局“教育云数据共享交换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系统中的9个已停用多余的账号。**五**是个别单位未建立可靠的数据共享机制。区域运中心“区域运平台(城市大脑)项目”中的数据共享接入系统(现改名政务数据管理平台)主要整合与城市网格化管理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连接区信息资源云服务平台,承载数据的对接共享。区域运中心未建立规范的数据授权、审批机制,直接通过政务数据管理平台接口将共享获得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公司。

五、建设项目管理审计情况

2022年我区制定《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对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和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加强过程性监督,及时发现建设安全隐患、质量问题、手续缺失等问题,并督促建设单位立即整改,保障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安全。同时,对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问题。一是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二是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足安全员,且配置的安全员与现场监理批准的安全员不一致。三是施工现场电焊工作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证。**四**是施工现场预留洞口未安装安全围栏,有人员货物掉落的安全隐患。**五**是施工现场个别现浇柱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配置箍筋。

(二)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一是现场存在部分质量问题。如个别区块施工现场所用钢筋有锈蚀现象;个别车库出入口外侧防水卷材局部空鼓现象存在。二是外立面装饰施工材料未经检验。言子书院新建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于2022年6月18日开始施工,截至2022年8月1日G区主龙骨安装完成70%,但未取得龙骨的复检检测结果报告。三是未及时审批设计变更单。言子书院新建工程项目三项设计变更内容已完成施工且经施工监理审批,但截至2022年8月1日三份设计变更单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三)建设过程中未按规定落实资源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一是公卫中心新建工程、言子书院新建工程均存在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核同意就填埋水域的现象。二是言子书院新建工程未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三是公卫中心新建工程项目部、生活区围墙外生活垃圾未放置垃圾容器内,存在随意丢弃的情况。

(四)多计相关费用共计493.08万元。如公卫中心新建项目多计前期动迁管理服务费238.25万元、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费3.56万元;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多计建安费用192.72万元、项目待摊投资费58.55万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开展了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和经发公司2家区属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重点对收支真实性、资产完整性、内控有效性方面进行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大额资产收购效益不佳,造成闲置浪费。集体工业联合社分别于2019年和2021年

收购商铺 2466.36 m², 金额共计 5225.29 万元。收购至今, 除了 1342.32 m² 作为经发公司所属上海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办公使用外, 其余 1124.04 m² 均处于闲置状态。

2. 内部控制管理不严格。一是未及时收取租金。截至 2022 年底, 集体工业联合社所属上海呈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销合作总社所属金汇供销合作社、青村供销合作社应收未收租金共计 47.1 万元。二是押金处理不规范。如奉浦资产公司 24.81 万元押金应退未退; 出口加工区公司未按原渠道退回押金, 将应退给上海洪兵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押金 1 万元, 退给了上海传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是上海奉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有限公司未纳入奉浦实业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事项未向区国资委备案。四是个别公司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供销合作总社所属上海奉供农产品有限公司、申兰集团所属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退休后均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3. 部分资产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一是收入不完整。截至 2022 年底, 集体工业联合社财政历年拨入扶持资金、土地补偿款等 6105.18 万元未转作收入。二是未正确核算经营性资产。2022 年, 奉浦资产公司将处于出租经营状态的 19 套海港商铺, 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涉及资产入账价值 3221.22 万元。三是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台账、实物不一致。如: 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安装并投入使用的安全监管监控一体化工程中部分摄像头等设备已计入会计账面, 但未录入资产管理台账; 部分电脑等(购置时间为 2005 年以前)已无实物, 仍在会计账面记录。2022 年采购的生活配

套区家具、空调热水器等设备未计入会计账面。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聚焦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关注通用设备配置、使用和处置, 对 370 家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及下属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关注公共基础设施核算情况, 对市政公路、文化设施、消防栓工程等进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资产未及时处置。127 家单位对已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未及时处置, 共涉及笔记本电脑 518 台、台式电脑 2712 台、打印机 480 台、复印机 117 台。二是调拨资产未及时办理手续。14 家单位的部分通用办公设备资产已调拨到下属单位或其他部门, 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拨手续, 未在资产系统里进行变更登记, 共涉及笔记本电脑 349 台、台式电脑 1840 台、打印机 257 台、复印机 19 台。三是部分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如区经委会议摄像头、路由器、索尼录音笔等、区安质监站 40 件行军床、奉浦街道办事处一辆公务车、救护舟、无人机、奉浦街道发展中心劳动车等有物无账; 区经委 206 件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有账无物。

2. 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部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如区建设管理委的“南桥路(延伸段)”项目、“平庄公路(新四平路-沿钱路)”项目、区水资源所“2020 年消防栓工程”项目、区排水所“航南公路(金海路-湖畔路)污水管工程”项目、奉浦街道办事处的“奉浦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均已完工投入使用, 但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二是部分已转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未在“在建工

程”账面核销。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部分道路建设项目,已在区交建中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区建设管理委未在“在建工程”账面核销,如“浦卫公路(南亭-平庄)”项目。三是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入账价值不准确。2019年,区交建中心按照城市道路参考造价(成新率按60%计算)估值入账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如“迎宾大道(A4出口-金海路东)”项目,区交建中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金额为338.40万元,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数为6876.04万元。

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报告中反映的75个问题,30个问题已整改,3个问题正在整改,42个问题还在整改期内。区审计局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按照分类管理模式,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推动即知即改,对分阶段整改和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开展后续跟踪。特别是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不仅实时反映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还督促建设单位立即整改,审计发现的12个涉及建设质量、工程安全、许可办理等方面的问题均在审计过程中落实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八、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看,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政策执行过程中部门(单位)间交流协作不够深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工作能力水平与工作要求不适应等,为此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财政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明确各类政策目标和预期,实现综合施策、协同发力。落实政策执行过程跟踪检查和后评

估制度,做到政策适时调整、执行不断优化、监督有效到位。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切实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全面覆盖落实,提升政策效能。

(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推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深化财政资源统筹工作,持续落实存量资金盘活。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提升镇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和支出审核,开展项目工程进度、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动态监控,促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

(三)完善资产监督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和经济健康运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做好核算、处置、清查各项工作,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完整。加强集体资产监管,各级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扎实做好镇村集体资产全面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等基础管理工作。深化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发展,依法依规清理非正常经营企业,调整不具备行业竞争力、缺乏发展潜力的企业,推动优质镇村集体企业发展,夯实镇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四)强化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果。加强部门(单位)风险防控意识,压实压紧各级主体责任,以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定期梳理风险点,构建可靠、高效的防控体系。关注信息化建设新领域,及时评估风险点位,推动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安全方面工作规范。关注资产管理、资金运行等常规领域,持续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检查,切实落实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

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依据《组织法》《监督法》《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区人大财经委对2022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围绕区财政局《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开展了调研。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4845.26万元，较2021年（下同）增长0.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置换债券收入、新增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动用市专项结转收入等，合计收入4367049.17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1278.14万元，增长3.86%，加上市专项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新增债券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支出4367049.17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83937.38万元，增长13.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置换债券收入、新增债券收入、动用结转收入等，合计收入2696464.41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37527.02万元，增长47.73%，加上市专项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新增债券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支出2696464.41万元。区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632.19万元，增长3.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合计收入14305.61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246.89万元，下降18.86%（主要是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上调出资金、市专项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支出14305.61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财经委认为，2022年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财政预算和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与第九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支出有力支持保障了重大战略任务落实、经济企稳向好、民生福祉改善、治理水平提升，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有效应对了各类风险挑战。为此，财经委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

财经委认为，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有力揭示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资金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在2024年初向区人大常

委会报告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恢复向好,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切实提高支出保障能力。一是扎实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要把稳定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最新财税政策,加强对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巩固重点税源,科学培植税基,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要进一步规范涉企扶持政策,巩固经济回稳向好势头,加快各类涉企扶持资金执行,有力推动财政政策落实落细、提力增效,更好激发各类市场活力。三是发挥好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善条块协同推进机制,解决好项目推进中征地难、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等问题。要切实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工作,配合做好轨交15号线南延伸、南枫线等重大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更多市级重大工程早日落地奉贤。

二、深入推进财经改革发展,持续强化管理能力建设。一是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紧平衡状态下的资源统筹力度,保压并举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支出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与监督,根据实施效果优化整合支出政策,切实提高支出政策的有效性。二是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要加快推进改革试点进度,加大试点领域和范围,逐步建立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从源

头上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切实提高集体资产管理水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指导支持基层摸清资产底数,共同做好集体资产清产核查、产权界定等基础工作,着力补齐我区在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上的短板,要深化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健全完善集体组织决策制度,推动基层集体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审计监督主责主业,护航保障奉贤发展大局。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要有效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做到审计监督全覆盖与重点突出相结合,持续聚焦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并探索从大数据入手开展研究型审计,不断提高发现深层次问题的能力,精准揭示经济运行风险,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二是加大绩效审计工作力度。要站在全面落实中央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高度,围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规范管理、高效运行,持续查找管理薄弱环节,找准制约发展的瓶颈桎梏。要进一步分析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结构情况,督促国有、集体企业规范举债,严格防范隐形债务风险。三是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要多措并举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部门整改责任,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效果的跟踪监督,举一反三及时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填补管理漏洞短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

的《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奉贤区2022年财政决算。

关于对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及《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对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3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1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1.5亿元。

二、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我区2023年政府债券额度55.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5.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2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42.7亿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关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为355.74亿元,调整增加再融资债券收入30.2亿元和新增债券收入5.0亿元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90.9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为355.74亿元,调整增加债务还本支出30.2亿元和新增债券支出5.0亿元后,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390.9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关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为142.01亿元,调整增加再融资债券收入12.5亿元、新增债券收入8.2亿元、动用结转收入0.04亿元后,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62.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为142.01亿元,调整增加债务还本支出12.54亿元、新增债券支出8.2亿元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62.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财经委审查意见

财经委认为,区政府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提出2023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市政府批准的发行规模和使用方向,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2023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下一步工作,财经委建议:

一要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照审计发现部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较慢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申报使用流程,加强对工程进度、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的动态监控,避免债券资金过多积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要继续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各领域项目主管部门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十四五”规划目标,对照专项债券的基本要求和支撑领域,量身打造一批有利于优化城市功能、改善社会民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提前谋划准备债券资金申报使用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

三要加强债务风险的防范。科学预测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水平。加大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归集力度,并优先保障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要持续加大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力度,挑选重点债券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有效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水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3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3年区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该议案,并报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备案。

关于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张建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有力监督下，区民政局以《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为指导，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核心，以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重点，扎实推进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阳光村务工程”、“沉浸式”办公、“两长制”、五社联动等工作，有力推动全区基层政权基础坚强有力，基层治理体制全面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系统完成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柘林镇迎龙村荣获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现将贯彻落实《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与主要成效

（一）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民主法治意识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依托微信、“社区云”、《奉贤报》等线上线下平台，推送、刊登相关法律条文内容，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各街镇、村（居）通过入户宣传、张贴标语、微信公众号发布讯息、“社区云”平台发布公告等形式进

行普法宣传，引导广大村（居）民增强法治意识、民主意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将有关法律政策的宣贯、辅导纳入村（居）干部培训班、社区工作者示范班等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业授课，推进村（居）干部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2021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期间，分级分类对街镇分管领导、村（居）书记、主任、社区工作者等骨干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编印《应知应会题库》，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对村（居）委会组织法以及相关条例、办法的了解和掌握，依法依规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今年全区社区工作者示范班专门邀请法学教授对村（居）委会组织法及有关条例、办法进行解读。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精细治理水平

一是优化社区管理服务单元。按照新建居委会管辖范围一般在1500户左右，不超过2000户的要求，指导各街镇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居委会。下发《奉贤区管辖规模较大的居委会拆分工作指引》，指导街镇全面排摸分析辖区内管辖规模较大居委会情况，结合实际，深入分析拆分可行性，具备拆分条件的适时拆分。2021年以来，全区共拆分涉及10个居委

会,拆分及新增共29个居委会。**二是加强专委会建设。**指导村(居)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物业、妇女儿童等专业委员会,通过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下属委员会作用,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各类自治活动,目前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物业、妇女儿童委员会已实现全区村(居)100%覆盖。**三是推进村(居)减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为村(居)减负的部署要求,通过文件传达、基层调研、现场指导等方式,确保挂牌标识清理、出具证明等减负工作落实到位。截至今年5月底,全区共精简挂牌标识2988个,其中摘除村(居)办公服务场所对外挂牌1522个,摘除室内服务机构标牌663个,规范室内功能性指引牌803个,目前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现“反弹回潮”现象。及时将市民政局汇总的不由村(居)组织开具证明的事项清单下发街镇、村(居),同时指导村(居)对暂未明确事项但涉及村(居)民工作、学习、生活等仍需出具证明的,本着便利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加强监测点建设,兼顾城乡社区不同类型,积极推荐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村(居)作为市级减负监测点,并充分发挥监测点预警功能,以点带面,精准掌握全区情况。

(三)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治理能力

一是依法进行选举。严格按照村(居)委会组织法以及有关条例、办法规定,依法有序推进2021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全区175个村委会和142个居委会参加换届选举,43.9万名村(居)民登记参选,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委会成员1346名,其中,

村委会成员共618名,居委会成员共728名,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达100%。村(居)委会成员中中共党员人数1173名,占总数的87.14%。村委会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有175名,居委会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有104名,村(居)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88%。全区175个村委会中均有妇女成员,实现妇女成员全覆盖,共248名,占村委会成员总数的40%。换届选举工作严把“六道关”,即严把责任关、严把培训关、严把指导关、严把程序关、严把宣传关、严把纪律关,确保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力、有序、规范开展,取得良好成效。今年年中,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村“两委”班子届中调研,全面掌握当前“两委”班子基本情况、总体表现、存在问题等。届中指导街镇做好村(居)委会成员的过程管理工作,要求村(居)委会严格按照村(居)委会组织法及有关条例、办法规定进行罢免、辞职、补选等工作,并及时备案。推进村(居)委会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工作,要求各街镇指导各村(居)如出现法人信息变更等情形,及时上报审核并予以换发新证。**二是加强社区工作者力量配备。**依据实有人口、居委会个数变动动态调整社区工作者控制数,2022年,将全区居委会社区工作者额度统一调整为每个居委会5人,对管辖规模超过2000户、较难拆分的居委会,每超过300户增加1个社区工作者额度,全区共计增加社区工作者额度138人,总控制数增加为2948人,进一步配齐配强基层工作队伍,增强基层力量。做好社区防控专岗设置和人员招聘工作,实现一村(居)一社区防控专岗,为保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有力支撑。会同区人社局做好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有序落实笔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今年第一

轮社区工作者招聘共设立169个岗位,其中应届岗位68个。**三是加强教育赋能。**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等有关部门,每年对村(居)委会成员和社区工作者骨干人员开展分级分类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主任论坛、应知应会测试等形式,着力提升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及社区工作实践能力。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积极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兄弟区先进经验做法,同时组织开展“社区云”操作等专项培训,邀请专业团队来奉授课,有效提升村(居)干部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积极推荐街镇分管领导、村(居)主任代表、社区工作者骨干参加市级社区治理骨干人才示范培训班,今年,区民政局受邀在全市村主任培训班上作“沉浸式”办公专题介绍。指导各街镇面向所辖村(居)干部开展全覆盖培训。加强典型选树,积极推选优秀村(居)组织和村(居)干部参选国家级、市级荣誉,对获得表彰者进行大范围宣传报道,提高村(居)干部职业荣誉感,柘林镇迎龙村村主任李天舒荣获2021年度上海市“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南桥镇华严村村主任曾耀荣获2022年度上海市“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提名奖。

(四)加强民主监督建设,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一是强化村务监督。落实《奉贤区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指导各村以村委会换届选举为契机,同步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全区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覆盖率达100%。落实《奉贤区推进村级事务“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实施方案》,构建“群众—村务监督委员会—上级部门”有机统一的“小微权力”运行三级监督体系。**二是创新村(居)务公开。**制定《关于深化

“阳光村务工程”的实施方案》,下发村(居)务公开基本目录,指导村(居)健全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强化公开监督,推动村(居)事务在阳光下运行。**三是联动“三驾马车”。**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党建引领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位一体”社区工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优势,牵头指导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以及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推动居委会100%成立“环境与物业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推行有条件的居委会成员经合法程序担任业委会成员。

(五)健全群众自治机制,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一是发挥规约作用。以“美丽约定”为主题,多部门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实施方案》、《关于实施“美丽乡村·美丽约定”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通过村(居)民自我参与、自我制定、自我遵守的方式,打造具有奉贤特色的升级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构建起以自治章程为统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为核心,实施细则为辅助,宅基(楼组)公约为延伸的“美丽约定”体系,有力激发村(居)民自治内生动力,激活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二是创新议事协商。**不断完善民主议事协商机制,建立健全“三会一代理”、“四议两公开”等村(居)自治制度,畅通村(居)民参与渠道,拓宽议事范围,丰富议事形式,规范议事流程,保障村(居)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柘林镇迎龙村探索建立村级议事协商“三步曲”,成功入选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实验点,并于今年上半年顺利通过中期评估。加强“社区云”平台的推广应用,大力引导村(居)民上“云”,依托社区公告、

村(居)务公开、议事厅等功能,引导村(居)民参与线上话题讨论,提升村(居)民社区自治参与度,激发社区活力。三是建强“两长”队伍。出台《关于加强楼组长、村组长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街镇科学划分服务管理单元,因地制宜、合理配备,注重鼓励吸收在职党员、乡贤达人、优秀白领、有为青年加入,打造素质高、结构优、活力强、年轻化的“两长”队伍,同时积极发挥“两长”职责,推动“两长”当好宣传员、信息员、调解员、协管员、服务员,实现进得了门、说得上话、凝得了心、聚得拢力、办得成事,打通为民服“最后一米”,目前,我区已实现楼组长、村组长全覆盖,楼组长平均年龄58.57岁,村组长平均年龄61.98岁,低于2021年换届选举产生的村(居)民小组长平均年龄。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贯彻落实《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重视和解决。

(一)村(居)民自治活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虽然经过多年的普法教育和实践,村(居)民的民主意识有了一定程度的觉醒,但对自身参与社区治理的权利与义务依然缺乏清晰、全面的认识。村(居)民对社区事务的参与更多以利益型参与为主,缺乏基于民主意识和公民义务的公共参与。

(二)村(居)干部依法治理的系统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村(居)干部是基层民主建设的主要执行者,村(居)干部的法治观念、文化素质、服务意识、工作方法直接决定城乡社区民主建设的成效和延续性。当前村(居)干部一般均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群众工作法,但在开

展工作的过程中,运用整体的、全局的、普遍联系的思维方法和思维方式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还不够,更多是零散地、片面地、孤立地看待问题和解决问题,存在“不缺实践,缺理论支撑”的现象。

(三)基层民主制度发展有待进一步均衡

近年来,村(居)民民主选举意识逐步提升,但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视还不够,比如,各村虽然都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但村“两委”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重视程度不一,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不够,个别村级民主监督仍流于形式。

(四)届中村(居)委会成员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届中街镇进行干部调动,尤其是村(居)委会主任调任,在补选工作上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干部的深耕意识、长期扎根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保障基层群众广泛、直接、有效行使民主权利,彰显人民当家作主的广泛性、真实性、有效性。同时,主动接受监督,进一步贯彻落实《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一)进一步深化普法教育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普法宣传的持续性和经常性,利用公开栏、报纸、网络等宣传平台和阵地,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条文、政策文件、基层民主实践案例等,提升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治理的意识和自觉。二是加大教育力度。依托社区学校、生活驿站、睦邻“四堂间”等“家门口”教育点位,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法治

教育,培育群众民主精神、提高群众民主素质、推动群众民主实践,让群众在参与基层公共服务中不断提升公共利益表达能力、议事协商参与能力、解纷止争调解能力等,形成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价值共创链条。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

一是加强规范建设。完善村(居)党组织的领导机制,加强对村(居)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规范撤销、拆分、设立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管辖规模,发挥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二是巩固减负成果。**在区民政局牵头落实的精简挂牌标识和精简出具证明方面,建立长效长治机制,对照正面清单,常态化开展监测监督工作,有效维持清理现状,确保不反弹,同时指导村(居)组织切实承担起服务村(居)民的职责,持续深化“四百”活动、“沉浸式”服务2.0等,进一步服务凝聚群众。持续发挥减负监测点预警作用。

(三)进一步建强基层队伍

一是加大队伍建设。注重充实村(居)委会工作力量,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力量配备,鼓励引导年轻人到基层就业,推动基层工作队年轻化建设。加强培训赋能,将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学习纳入村(居)干部培训工作计划,利用法律讲座、培训班、座谈会、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提高村(居)干部贯彻执行

法律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培养深耕意识。**会同各街镇加强典型选树,加大激励关怀,为村(居)干部扎根基层一线提供有力保障。强化村(居)干部深耕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推动村(居)干部将个人价值与基层实践紧密相连。

(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一是提升治理水平。以推进“沉浸式”服务2.0、“社区云”平台应用、“两长”队伍建设等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贤城贤治·十百千万”主题实践活动,完成“十佳”村(居)选树、“百件”案例精选,推动“千名”社工提能、“万名”群众参与,以开辟专栏连载、制作案例汇编等方式,总结提炼、广泛宣传特色亮点及优秀基层工作法,形成贤城贤治·居村治理的奉贤经验。**二是激发自治活力。**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成效,以参与式社区规划、“美好家园行动者”计划等为抓手,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深化“五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等力量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以柘林镇迎龙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为契机,创新基层民主协商形式,针对线上议事协商的特点和适用场景,试点推广“云三会”。强化规则治理,提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美丽约定等规约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和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施才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情况的报告。此前，区人大社会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社会委委员及部分区人大代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核心，以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重点，有力推动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政权建设坚强稳固、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同时，我们也在调研中发现：村居干部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减负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在优化完善基层治理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居委、物业、业委会“三驾马车”同向作用、创新数字化治理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为进一步助推我区贯彻落实《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城乡社

区建设的重要意义。一要提升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把服务群众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作为基层治理的总体目标，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二要加强统筹协调。**要进一步提升对城乡社区建设和治理工作的领导，有效整合民政、公安、房管、农业农村、地区办等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三要强化法治引领。**充分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指导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社会问题，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断提升公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强化多元保障，补齐基层治理工作力量短板。**一要加强基层队伍培养。**进一步选优配强村居干部队伍，加强楼组长、村组长队伍建设，注重基层工作队伍年轻化建设和梯队化培养。拓宽基层村居工作人员的晋升通道，完善正向激励机制，稳步提高薪酬待遇，进一步保障人员稳定，调动工作积极性。**二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基层组织

的经费保障力度,扩大以奖代补经费比例,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和面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完善预算编制及调整机制,确保事财相配、财随事走。三要发挥“三驾马车”同向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居委会党组织“领头羊”作用,进一步理顺居委会与业委会、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着力发挥业委会监督作用,增强物业管理能力,优化完善社区工作运行机制,确保“三驾马车”各司其职、同向发力。

(三)明确目标职责,确保“减负增能”政策落地生效。一要全面加强统筹协调。要建立健全基层减负增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定位,加强对基层治理、减负增能工作的统筹协调、资源整合。进一步严格村居协助行政事务准入机制的落实,督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强化对村居在人、财、物、政策等方面的支持,给予基层更多业务指导,真正做到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切实解决社区

治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要推动数据资源整合。要合理安排对基层的考核检查任务,及时归并各部门下沉街镇(地区)、村居的信息系统,统一数据表单,实现基层数据一次输入、多次利用,减少各类填表系统。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涉及基层治理工作的各类数据,按辖区、按工作业务范围下沉到村居一线,增加基层调用数据、分析使用数据的权限,实现数据互通互融,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质效。三要统一规范用印清单。根据市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为居村组织减负的若干措施》,对标其中精简居村组织开具证明的意见,加强对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梳理优化,明确证明的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加大对法院、银行、公证处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传达力度,在区级层面形成统一有效的清单,为村居委开具证明事项提供准确依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

(草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贯彻党中央、市委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五届区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奉贤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奉委发〔2022〕11号)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为支持和保障我区全力争创全市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特作如下决定:

一、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是体现城

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要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利用和发挥奉贤的环境优势,把奉贤建设成为森林资源更丰富、生态品质更优良、绿色产业更发达、人居环境更优美、生态文化更浓厚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原则,营造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开放新

空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推进协调机制,强化考核和督导,形成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合力。

四、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创新工作举措,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财政保障,重点在生态补偿、土地流转、完善绿林地建设等方面,加强部门协同,积极推进各项创建目标任务。

五、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的要求,开展分析研究,针对林木覆盖率、“一村一园”建设等未达标项,制定可行性改进方案和具体举措。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攻坚力度,牵头组建工作专班,涉及的各部门、各街镇要主动作为,同向发力,挂图作战,狠抓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六、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以规划为引领,全面有序推进《奉贤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奉贤区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奉贤新城绿环专项规划》等落地落实。统筹“田、水、路、林、宅”五大要素,构建城乡公园体系,推进新城绿环建设,打造南上海中央公园,加快形成三大生态圈层。

七、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充分发挥本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加大建绿力度。全力开展“一村万树”行动,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四旁林种植。推进协同增绿,因地制宜提升道路、河道水系、居住区、产业园区、厂区等区域的林木覆盖率。推进见缝插绿,利用闲置土地资源,盘活道路周边、背街小巷、社区等小

微空地,建设类型多样的小微绿地、街角绿化、立体绿化及口袋公园,扩展城乡绿化总量。

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推进,着力提升乡村风貌,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建设乡村公园,建成一批标志性开放休闲林地,打造生态游憩型绿道慢行空间。发挥地域种植特色,推进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农民收入。探索林地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发展林下经济,资源共享协调发展,提高林地效益。

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完善保护森林资源长效机制。发挥林长制作用,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

提升源头巡护能力,确保林有人造、绿有人建、树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生态公益林村级养护管理模式,鼓励“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村民参与林地建设、养护巡查等工作。推进绿林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智慧园林”“智慧公园”管理体系。坚持依法治林,依法打击破坏林绿资源、擅自占用林地和公共绿地等违法行为。

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应当增强全社会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重要节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阵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发挥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志愿者、青少年、社会团体等积极作用,健全举报等公众监督机制,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十一、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奉贤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推进情况。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应当积极履行职

责,严惩创建过程中的职务犯罪和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供相应保障。

十二、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和各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

委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出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的情况汇报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马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贯彻党中央、市委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五届区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奉贤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要求,区人大常委会研究起草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决定》的必要性

区人大常委会拟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这一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主要基于以下理由: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市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国家森林城

市是推动绿色发展,是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对于把我区建设成为森林资源更丰富、生态品质更优良、绿色产业更发达、人居环境更优美、生态文化更浓厚的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国已经创成219个国家森林城市,上海尚未有创建成功的地区,奉贤区是我市率先提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地区之一。二是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将区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通过人大作出决定,综合运用人大各项法定职权和监督方式,发挥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准立法”作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体现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过程各方面。三是更好贯彻落实《奉贤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

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需要。《实施方案》明确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支持和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可以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以及社会各界凝聚共识,多方参与,为统筹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关于《决定》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起草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自去年12月就启动了《决定》的起草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市委、区委有关精神,与区绿化市容局积极沟通,提前介入,并组建工作专班,共同推进决定的起草工作。2023年3月,赴北京市平谷区、通州区、辽宁省朝阳市学习考察经验做法,形成调研报告以专报形式报送区委。7月10日,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决定的议案》(沪奉府〔2023〕59号)。7月12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决定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办理该议案,法制委予以配合。城建环保工委、法制委在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研究讨论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决定》(征求意见稿),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向创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府一委两院”、区人大各专工委、街镇(地区)人大、基层立法信息点、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得到市人大法工委、城建环保委指导,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决定》(讨论稿),经区委常委会第86次会议和区六

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十二条。主要内容为:

一是明确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原则。第一条明确指明了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第二条强调了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原则。

二是明确了政府职责和创建的主要目标任务。第三条~第九条,内容为“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发挥创森办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创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部门协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对标创森指标体系加强问题研究,区人民政府要集中攻坚短板弱项;以规划为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全面推进规划落地落实;提升林木覆盖率,加大建绿力度,推进协同增绿和见缝插绿;结合乡村振兴,提升乡村风貌,探索林地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完善保护森林资源长效机制的各项举措。”

三是明确了要引导社会积极参与。第十条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形成共创、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是明确了支持创森的各项机制保障。第十一条分别明确了“一府一委两院”的相应职责。第十二条明确了区人大常委会、街镇人大(工委)的相应职责,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创森的各项工作。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草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国均、余仲威的代表资格终止。

实有代表245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023年9月26日

关于对成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陈秀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9月19日初审了沪奉检发〔2023〕8号关于成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李剑军检察长的提请,

任命:

成媛媛、戴丽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王保帅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李晓杰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陈秀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9月19日初审了奉法〔2023〕83号关于李晓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李晓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高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王飞宏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庭长；

姚依哲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陈蓓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苏洪勇、金嘉怡、盛俊杰、罗婷、项天伦、顾霞飞、赵文卓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高磊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何吉英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胡秀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张之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陈秀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9月19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3〕19号关于张之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张之华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免去：

方卫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赵广萍同志免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陈秀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9月19日初审了沪奉监〔2023〕19号关于赵广萍同志免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洪青主任的提请,

免去：

赵广萍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国均、余仲威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国均、余仲威辞
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的请求。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张之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房管局局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荣幸，也深知责任重大。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踏实工作。在今后工作中，我会努力做到：

一、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学思践悟、凝心铸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保持高度政治责任感，加强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与全局干部职工携手，共同谱写奉贤房管事业的新篇章。

二、发扬奉献精神，践行全心全意为民宗旨。涵养人民至上的深厚情怀，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在工作中多换位思考，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愿思盼”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

点和落脚点，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城市更新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为人民服务”这件事，让奉贤百姓“住有所居、住有安居、住有宜居”。

三、严守党纪国法，永葆“忠诚、干净、担当”。加强党性锻炼，作风清正廉洁。时刻严于律己、艰苦奋斗，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当好党员干部的表率。增强法治意识，将依法行政贯穿始终。带头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注重务实创新，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努力创造房管工作新佳绩。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我将一如既往地常修为政之德，永葆为民初心，坚守廉洁底色，勇担复兴使命，在新征程、新起点上，与全体房管人团结一心、上下求索、群策群力、迎难而上，抢抓新机遇、谋求新发展，为奉贤人民的安居乐业赓续奋斗，为“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李晓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此，我对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表示诚挚的敬意，对我院领导对我工作的肯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深知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鼓励和信任，也是组织对我的期望和考验。在未来的工作生涯中，我将承载着这份光荣与使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

一是坚持政治学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提出的迫切愿望和要求。**二是坚持业务理论学习**，全面提升审判业务综合素养，切实履行好审判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在熟知各项业务要求上下功夫，树立新时代司法理念，综合考量每一个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全面、准确、理性、灵活地适用法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始终坚定人民立场，维护司法公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所以，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就是人民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我们司法审判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的最高审判组织，通过会议讨论的形式履行决策、指导、管理、监督审判工作和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重要职能，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继续摆正位置，认真、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工作，认真、审慎参与案件讨论，审判工作经验总结。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换位思考，不断创新司法为民的举措，把审判工作的理论知识与群众工作的具体做法紧密相连。

三、牢牢守住廉洁底线，做实以学正风。

西汉著名的思想家董仲舒认为：“至廉而威”。政治素质、道德水准、精神境界是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我必将继续常怀清廉公正的意识，守好底线，严格遵守党的“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的“十个严禁”，准确界定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保持“慎独”本色，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不辜负领导和组织的殷切期望，时刻自警、自省、自励、自重，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做一个不仅能力上过硬，而且党性、品德、修养、意志上也过硬，勤奋为民办事，忠诚为民谋利的人民法官。

在我的法院工作生涯中，今天是一个崭新起点。今后，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一颗感恩的心对待组织，以一个进取的心对待工作，继续保持着饱满的工作热情，立足自身岗位，履

行好一岗双责,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接受人民的监督,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和“奉

贤美、奉贤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高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叫高磊,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9年7月入职奉贤法院,先后在民一庭、民二庭、新城法庭、商事审判庭、柘林法庭、奉贤新城法庭工作。此次被提名拟任命为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一种激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现作如下表态发言：

第一,坚定政治立场,服务区域大局工作。作为党的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与学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理论必然、历史必然和现实必然。作为人民法庭的庭长,要具有大局意识和执行力,严格贯彻落实院党组制定的各项决策,要紧紧围绕全院重点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为疫后经济社会重启复苏、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二,牢记初心使命,做好执法办案核心工作。习总书记强调,“民之所忧、我必念之;

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法官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从基层人民法庭的维度来看,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切实加强溯源治理,深化实施调解程序前置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多元解纷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主动跨前一步,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妥善化解劳资纠纷,尤其是群体性劳资纠纷,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坚持开展巡回审判和普法宣传等工作,利用人民法庭深入基层的特点和优势,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将司法服务切实送进群众心坎,不断提升乡村居民司法获得感。

第三,刚正不阿,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在当今这个纷繁复杂的大环境中,法官只有严于律己、淡泊名利,才能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保障,才能维护好法官清正廉洁的优秀本色。“公生明,廉生威”,公正是严肃执法的标志,廉洁是人民法官的本色。办案中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面对诱惑要保持清醒头

脑,不断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不利用手中的审判权来换取个人的私利,不求索取、不求回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愿意以满腔的热情投入法院审判事业,公正司

法、廉洁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扎实地开展工作。以上是我对拟任职务的表态,也是我的态度和决心。谢谢大家。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王飞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我深知,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从执行到审判,这是一个崭新的领域,我将尽快转换角色,绝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庭干警的帮助下,承担起一名人民法庭庭长应尽之责。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不断加强政治理论修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生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

二是不忘初心,严守廉政底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廉”字当头,坚守纪律观,严把权力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公执法,服务群众,用一颗忠诚之心彰显法律

的公平正义,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清清白白办案,明明白白做人”。

三是认真全面履职,强化一岗双责。坚持公正司法、廉洁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履行好审判职责的同时,承担起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争先创优抓业务,以身作则抓管理,以实际行动诠释好一名人民法庭庭长的责任担当。

四是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素养。在管理队伍及办案之余,坚持学习审判业务新知识、新技能,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及综合办案能力,在办案中积累经验,在学习中增强能力,通过不断地学习与实践,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司法能力,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妥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一颗感恩心对待组织,以一颗进取心对待工作,以一颗平常心对待生活,以一颗友爱之心对待同事。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绝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姚依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担任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庭长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把这次任命作为为党的事业奋斗、为人民服务的新起点,竭尽所能、勤奋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做好以下几点:

一、贯穿思想指引,把政治忠诚融入血脉灵魂。回首100年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我是2004年入党,2010年入职法院,党龄比工龄长,“老”党员的身份时时刻刻提醒自己,将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政治要求铭刻于心,在新的岗位平台上,我会继续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身体力行着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神圣使命。

二、聚焦伟大事业,用干净正派守护立身之本。成千上万中国法院人靠埋头苦干、兢兢业业成就了属于自己的职业精彩,书写了许多生动感人的中国法院故事。最高院张军院长突出强调,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必须融为一体。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曾刊登一幅名为“廉洁是‘1’,‘1’倒百倒”的漫画,廉洁是底线,作为一名法院人,我将秉持“打铁还须自身硬”,狠抓“三个规定”如实填报,传递司法正能量,以身作则带领和激励部门干警恪守司法良知,维护司法的权威、公信,维护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形象。

三、着眼审判实践,以能动司法展现担当作为。当今世界,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在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中形成“东治西乱”“东升西降”的鲜明对比。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创新发展中心、世界经贸航运枢纽,正走在时代的前列,立于发展的潮头。习近平总书记曾深情寄语,“上海是一座光荣的城市,是一个不断见证奇迹的地方”。今年是我到上海第十个年头,这十年的沉淀,让我拥有前行的底气和力量,也更让我明白既要夯实主责主业,切实提高司法核心竞争力,更要服务国之大事,全面提升司法服务大局效能,新的岗位平台意味着更严标准、更高要求,自己也将 在奉贤区域发展蓝图中不断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服务国家治理、社会治理。

初心一如来时路,山高路远再启程。新的岗位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新征程,我将以此次任命为里程碑,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到法院工作具体实践中,不断完善自我、提高自我,为奉贤法院、奉贤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陈 蓓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尽快进入副庭长角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精益求精的要求、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职权。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政治上不信谣、不传谣。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养政治观念的远见和敏锐性，一生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一名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二是站稳人民立场，践行能动司法。不断强化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感受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使命，把对法律信仰的坚守和对审判事业的热爱，融入工作中的一言一行，以实际行动诠释一名法官的敬业担当。

三是加强沟通联动，主动担当作为。始终将法院业务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与全区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创新发展同向而行。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以百姓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奉法客堂间”诉源治理平台和“奉法致和”志愿者团队，通过会商指导、联合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方式多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共同服务保障奉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提升自身修养，恪守为人之道。始终严于律己，处处以身作则，切实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为民，清清白白办事，永葆党员法官的先进性，力争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我将按照以上方向不断努力，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不辜负组织的肯定和信任，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与认可。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苏洪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够在此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在感到荣幸之余，更深感责任重大。

在我看来，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从今天开始，我将作为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一名员额法官，以全新的身份和形象、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和精益求精的要求、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去履行人民法官的职责，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理念，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嘱托和信任。在以后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我会努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严格要求自己：

一、努力学习和深入领会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政治修养，在思想、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不断的学习，积极提升政治觉悟，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不动摇，在重大是非问题上保持鲜明的政治立场，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培养良好的政治观念，保持政治上的警觉性。

二、时刻牢记人民法官的身份，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理念。法治是政治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依法治国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治国理念。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在实际工作中，我将认真学习实践习近平

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的思想观点和论断要求，认认真真审理好每一个案件，撰写好每一篇法律文书，裁判好每一个纠纷。坚持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踏踏实实为民，兢兢业业做事，以满腔的热情和踏实的工作完成党和人民的重托，做一名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好法官。

三、恪守廉政底线，遵守党的纪律，清正廉洁，勤政务实。在工作生活中，严格遵照党章的要求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工作严肃认真，恪守中立，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

四、保持与时俱进的心态，不断加强学习，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生命不息，学习不止，学习是终身的事业，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尤其如此。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一系列法律法规在不断推出和完善，审判经验需要不断积累，法治思维也要不断培养和更新。审判业务必须立足在充足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社会经验基础上，人民法官更要在广泛学习的基础上培养科学的法官思维，做好素质和能力的聚积。只有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才能不断提高司法能力，才能较好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重任。

以上是我的承诺。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将怀着激动和感恩的心,努力学习、勤奋

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法官的职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金嘉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很荣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成为一名法官,是组织上对我们法律专业水准的认可,更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嘱托。

今天是我们司法职业生涯的崭新起点,我们将担负起奉贤法院建设与发展的光荣使命,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成为一名法官,是我人生新的起跑线,也是我职业生涯的新起点。我必将承载这份光荣与使命,尽心尽力尽责地做好审判工作,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修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忠于司法事业,热爱法官职业。坚持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公正高效地审理好每一起案件,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信心和决心。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养。业广惟勤,法官是一个需要不断学习的职业,在打牢法学理论基础,扩充知识储备的同时,还要在实践中注重积累经验,不断增强自身的庭审驾驭能力、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把身边优秀的法官当作自己的榜样,把成长为一

名优秀的法官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完善自我,在经历中提炼经验,通过理性思考,正确运用法律,努力作出合法、合理、合情的裁判。

三、坚守公平正义,坚守为民初心。要时刻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把精力和心思放在办实事求实效上,以勤勉的工作作风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必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和“能力不足”的紧迫感,不断提高自身司法水平,注重总结办案经验和心得,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严守行为底线,自觉接受监督。把廉政建设变成自觉行动,进一步提高职业操守意识,始终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时刻提醒自己做一名清廉的人民公仆,严格遵守党纪政纪这条防线,绝不松懈,自觉抑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养成奉公守法,以清廉为荣的作风,做到拒腐蚀永不沾。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成为一名法官一直是我的职业理想,回首过去,我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经受锤炼,逐渐成长。展望未来,今天的任命仪式是一个新的起点。我必将承载这份光荣与使命,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怀揣梦想,鼓足干劲,忠诚履职,恪尽职守,廉洁奉公,

努力将自己锻造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让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法官的温

度,公正高效地审理好每一起案件。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盛俊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我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对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表示诚挚的敬意,也对我院领导对我工作的肯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深知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鼓励和信任,也是组织对我的期望和考验,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尽快进入一名初任法官角色,我将承载着这份光荣与使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精益求精的要求、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自身综合素质。我将继续坚定政治立场,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实践。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用自己的不

懈努力和辛勤付出,做党和人民事业的捍卫者,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提出的迫切愿望和要求。

二是积极履行审判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民。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坚持司法为民就是在做党“守民心”的工作。作为一名刑事审判条线法官,我将继续在区委、上级法院及院党组的领导下,忠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做深做实新时代能动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工作中。我会继续摆正位置,认真、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工作,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换位思考,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坚决扛起刑事审判工作的使命和责任,依法维护我区社会安全稳定、保障我区人民安居乐业、构建我区良好的法治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严守廉洁奉公底线,坚守法官职业道德。正事先正人,正人先正己。我将继续严格守好廉洁奉公底线,严格遵守党的“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的“十个严禁”,准确界定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保持“慎独”本色,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培养,不辜负领导和组织的殷切期望,时刻自警、自省、自励、自重,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用自己的实

际行动来维护法律的尊严,做一个不仅能力上过硬,而且党性、品德、修养、意志上也过硬,勤奋为民办事,忠诚为民谋利的人民法官。

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我必将继续坚定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人民法官审判职能、

坚持廉洁奉公底线,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接受人民的监督,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和“奉贤美、奉贤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罗 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和自豪,同时对今天在座的各位主任、委员给予我的信任,表示由衷的感谢。

今天对我而言是一个崭新的开始,是一份荣誉,一份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今后,我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审判工作中,踏踏实实、认认真真办好每一起案件,不辜负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重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坚定政治信念,坚守法律信仰。不断提高党性觉悟和政治修养,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把讲政治、对党忠诚作为立身履职之本,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重定争止纷、案结事了,力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

社会效果的三个统一。

二是认真履行职责,提升司法工作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扑下身去学习、沉下心来研究,确保自身的法律理论知识常学常新,始终能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将学到的知识转化为推动司法工作前进的能力,认真处理好手里的每一起案件,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社会的检验。

三是坚持廉洁自律,恪守职业操守。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我将倍加珍惜职业荣誉,坚持严于律己,坚守底线,时时刻刻将自己的一言一行与法院形象联系起来,增强抵制外部腐蚀的免疫力,提升慎独慎行的内定力。不断加强自身品德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清清白白做人,明明白白做事。

法官的一言一行不仅代表自己,更代表了法院的形象,深深影响到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认识。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敬业和精业守护公正,恪尽职守,务实创新,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项天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将绝不辜负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和重托，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奉法者强”的精神面貌、“奉法尚贤”的为民风貌，尽快融入初任法官的角色，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做到特别忠诚、特别讲法、特别硬朗、特别正气，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努力做好以下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做到“特别忠诚”。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和全局角度找准法院工作定位，全力保障区委提出的“四新四大”目标任务。

二是坚持司法公正为民，始终做到“特别讲法”。深化被任命为审判员只是起点的认知，工作中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立足本职服务大局，不断赋能新城、新片区、新农村建设。始终秉承人民司法红色基因，传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

方式”，积极发挥司法主观能动性，尽心尽力当好人民公仆，全心全意为辖区群众排忧解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三是坚持锤炼过硬本领，始终做到“特别硬朗”。牢固树立先进的学习理念，积极参与本院组织的“言子沙龙”“奉法学社”等活动，把自主学习贯穿工作始终，大兴学习之风、研讨之风，通过学习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培塑法官思维、积聚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助力审判工作的开展。

四是坚持保持清正廉洁，始终做到“特别正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守纪律、讲规矩上率先垂范，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不越轨、不越底线。始终保持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和自我塑造，在廉洁自律上作出表率。

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我将按照以上承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绝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坚持做到把对党的忠诚和干事创业的决心，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责任心；把司法工作能力和责任心进一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司法工作成绩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努力为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顾霞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我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和组织对我的培养和关怀，也是对我的信任与认可。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尽快进入一名初任法官的全新角色，迅速适应工作变化，秉持初心，认真履职，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贡献。为此，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强化使命担当，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作为一名年轻党员，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生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不忘司法为民初心，践行公正司法使命，在忠实履职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党性锤炼中提升自我修养，在担当作为中守护法治信仰。

二是加强理论学习，练就过硬专业本领。作为一名法官，应该牢固树立终身学习和学以致用的理念，加强审判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裁判水平，在日常工作中，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前辈法官学习，使自己能够真正地胜任法官职务。同时，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确保审结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

三是严谨工作作风，坚守清正廉洁底线。法院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慎独自律，固守廉洁之本，长鸣廉政警钟，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真正地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人大监督不仅是必经的法律程序，更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关怀，我会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广泛听取来自社会各界的不同意见，并以此为动力，激励自己不断完善和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静水流深、循序渐进，方能练就成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自从事法律工作以来，我从基础性工作做起，由表及里、由浅入深，逐渐掌握审理案件的技巧、提升办案能力，全新的开始，不变的坚持。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按照以上承诺，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忠诚司法事业，维护公平正义，厚植为民情怀，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赵文卓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有幸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让我有机会站在一个更加广阔平台，继续成长进步，继续服务奉献。

面对新的岗位、新的环境，我将尽快进入新角色、融入新环境，敬业务本，扎实工作，以端正的工作态度回报组织的培养与支持。在此，我做如下表态发言：

一、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理论修养。我将继续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主动通读《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原著，不断深化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养政治观念的远见和敏锐性，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理论素养。我将深入学习与工作岗位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注重调查研究，在学习与实践提高自身理论水平。与此同时，立足本职审判工作，学习政治、经济、管理等各方面的知识，学会多想善思，培养科学的法官思维，以此做好理论和知识储备、做好素质和能力的积累，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三、保持清廉作风，提高自省自警能力。

在司法审判活动中，我将时刻警示自己、教育自己、反思自己。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绝不以权谋私，绝不贪图享受，坚持艰苦奋斗。在履职尽责中时刻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廉洁奉公，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约束自己的业内行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四、坚守为民情怀，提高能动司法能力。我将切实抓好“公正与效力”这一司法审判工作中的永恒主题，把“两个维护”贯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新需求，积极探索诉讼和非诉解纷的最佳结合，积极参与司法改革与创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人民为中心，走好司法活动中的群众路线，能动司法。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司法活动，应当坚持惩恶扬善，应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整个社会正气充盈、正义彰显。让司法有温度、有力量，就能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筑牢坚实堤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对于组织和人民给我的这次机会，我倍加珍惜，我将努力挑起这副重担，恪尽职守，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以满腔的热情投身法院审判事业，公正司法、廉洁办案，以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向组织和人民上交一份比较满意的答卷。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成媛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很荣幸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这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认可。此时此刻，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深深感到动力和压力同在。能被任命为检察官，既是对以往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一个全新的起点。我绝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自觉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通过履职办案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地位，维护好安全和发展两个大局。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深入践行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精神，深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作用和地位的认识，自觉将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依法规范行使检察权。注重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悉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更符合社情民意。

三、自觉坚持为民司法。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

的初心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办案中，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案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等新时代司法理念。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法律监督与诉讼办案一身二任、一体两面，切实做到监督与办案并行，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真正做到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司法公正有机统一。

五、保持清廉职业本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恪守检察职业道德，切实把检察官廉洁从检的行为规范作为自己的自觉行动，强化自我约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杜绝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树立忠诚、公正、廉洁、文明的检察形象。

各位领导，我将以此次检察官任命为新的起点，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检察使命，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务实履职，真正成为一名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任 职 发 言

——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戴 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这是组织上对我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的肯定，同时，我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作为一名检察官，我绝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and 履职能力，在工作中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党忠诚。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最鲜明的政治底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检察履职不仅要坚定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更要通过能动履职去促进、维护好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公正为民。习近平总书记说：“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党的二十大也再次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每一起案件的背后，都是百态人生，甚至关系到一个人的命运。因此，作为一名检察官，办理案件时，要把公正为民镌刻进每一份法律文书，把对公平正义绽放在每一次出庭公诉，把对检察事业的一片赤诚凝结于法律监督的每一个细节，自觉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担当实干。新时代最美的担当是与时代共进步，与人民同呼吸。“不日新者必日退。”置身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战略全局，面对人民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法治的新要求，检察官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更新法治理念，锻铸与时代和人民需要相符的更高专业能力和更精专业水准。同时，要勇于担当实干，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持续强化法律监督。拿出滚石上山的韧劲、爬坡过坎的拼劲、逆水行舟的冲劲、舍我其谁的闯劲，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

四、清正廉洁。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可见，清正廉洁是排第一位的。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和执法办案各项纪律规定，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三个规定”，“逢问必录”，不断强化自我约束，始终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各位领导，新征程上，我将以“今日之我”胜“昨日之我”的标准，自觉把讲政治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用过硬的能力素质、专业的履职手段、求极致的担当作为，为全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张培荣 | 包蓓英 | 马建根 | 盛梅娟 | 唐 瑛 | 马永明 |
| 王玉玮 | 王惠平 | 邢东波 | 孙美红 | 李庆红 | 李佩军 |
| 吴 钧 | 吴雪莲 | 沈春梅 | 陈秀华 | 周 瑛 | 周 斌 |
| 周 德 | 钟荣华 | 施才明 | 秦专斌 | 夏 林 | 钱引芳 |
| 徐菊英 | 韩璐霞 | | | | |

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卫 平 | 何晓红 | 洪 萍 | 聂 琦 | 翁凯宁 | 蔡国平 |
| 薛 永 | | | | | |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顾耀明)、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苏建忠)、区检察院(戚永福)
- 2、有关其他局级领导干部:陆建国
- 3、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政府办
- 4、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陈凯、潘敏)、四团(徐晓华)、柘林(李晶、何继红)、庄行(朱静英、王爱明)、金汇(周志军)、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余仲威、徐进)、金海街道(张华、张志文)、头桥集团(龚晓)

发言代表:郑叶平、夏林、徐进、王爱明、朱林群、何晓丹、袁景、陈彩霞、陈建勤、李天舒

旁听市民:朱嫣然、路军、余婷、胡花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5、6、7号(总第185、186、187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出版

(共印300份)